

10/17 海洋教育成果博覽會 現場評審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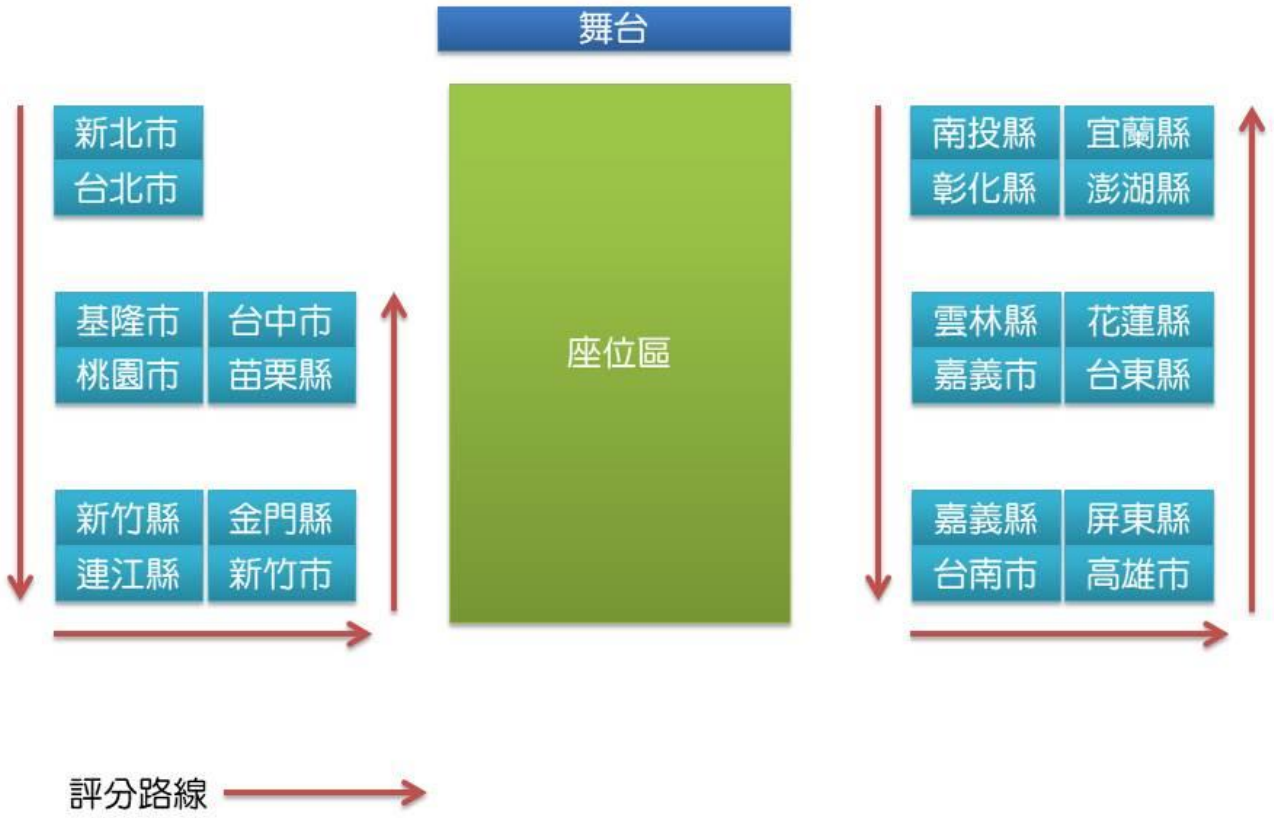
時間	地點	活動內容
13:00 14:00	培英國中活力館	說明評審流程，分發評分表 簽保密協議書 (縣市佈置時間)
14:30 16:00		評審團依序前往各縣市攤位進行評分與交流(同一時間只會有一個縣市接受評分) *每一縣市介紹 5 分鐘，評審提問與回應 2 分鐘，共 7 分鐘。 *會計時提醒。 順序：(1)新北市 (2)台北市 (3)基隆市 (4)桃園市 (5)新竹縣 (6)連江縣 (7)新竹市 (8)金門縣 (9)苗栗縣 (10)台中市 (11)南投縣
16:00 17:30		(12)彰化縣 (13)雲林縣 (14)嘉義市 (15)嘉義縣 (16)台南市 (17)高雄市 (18)屏東縣 (19)台東縣 (20)花蓮縣 (21)澎湖縣 (22)宜蘭縣
20:30 21:00	福泰商務飯店-春蘭廳	評審會議 主持：張正杰主任

現場評選委員為：

陳勇輝博士

葉蓉樺博士

邱瑞焜博士


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107 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成果評選標準

項目		說明	評量比例 (權重)
1. 書面執行成果資料		縣市學年度計畫摘要及重要執行成果報告	20%
2. 現場推廣暨教學成果展示	壁報展示、課程實施及學習成果	1. 現場壁報之學年度成果重點及特色呈現 2. 現場展示教學簡易過程紀錄或學生學習綜合成果資料	30%
	現場說明及交流	縣市代表於現場向評審說明學年度推廣成果及交流	20%
3. 縣市海洋教育網路平台		該學年度網站評選分數	30%